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8-083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8月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18年8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9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6,090万份股票期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鉴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名调整为209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7,650万份调整为7,610万份，其中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120万份调整为6,090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30万份调整为1,520万份。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	姜润生	总裁	100	1.3141	0.0650
	黄镇	董事 副总裁	100	1.3141	0.0650
	史力	副总裁	100	1.3141	0.0650
	王伟军	副总裁	100	1.3141	0.0650
	周华	财务总监	100	1.3141	0.0650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公孙青	人力资源总监	100	1.3141	0.0650
姚伟	营销总监	100	1.3141	0.0650
张荔	董事会秘书	100	1.3141	0.0650
袁琳	技术总监	100	1.3141	0.0650
赵金龙	投资总监	100	1.3141	0.0650
施競	生产总监	100	1.3141	0.0650
段清堂	工程技术总监	100	1.3141	0.0650
吴云燕	运营总监	100	1.3141	0.0650
核心骨干（合计 196 人）		4790	62.9435	3.1156
预留股票期权		1520	19.9737	0.9887
合计		7610	100	4.95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的情形。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并确定授予日；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等事宜。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相关事项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